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20 楼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2024 年 2 月 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9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7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19 |
| 七、 有关声明.....                    | 21 |
| 八、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西格医学、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
| 股东大会            | 指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票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
| 本说明书、本报告        | 指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西格医学                                                        |
| 证券代码          | 873450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br>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
| 主营业务          | 临床试验及研究、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注册服务、软件开发等。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6,482,500                                                  |
| 主办券商          | 国泰君安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周卫华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
| 联系方式          | 025-86210646                                                |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行业，经过多年积累，依托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以 CRO 服务为市场主打产品，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试验及研究、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注册、软件开发等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 CRO 服务是医疗器械企业的一种可借用外部资源。公司根据实际合作情况以及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服务方式及内容，通过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从而获得相应收入和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商务部负责销售工作，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业务拓展：1、积极参加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政府组织的医疗器械行业展会、会议等活动，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接洽潜在客户；2、经过创业初期的积累，公司逐渐树立了品牌优势，服务能力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现有客户群体不断接洽新客户。

|                                                                                                                                                                                                                                                                                                                                                                                                                                                                 |
|-----------------------------------------------------------------------------------------------------------------------------------------------------------------------------------------------------------------------------------------------------------------------------------------------------------------------------------------------------------------------------------------------------------------------------------------------------------------|
| <p>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是一项综合性服务，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在洽谈业务阶段即对项目的各项成本进行初步预算，以此为报价基础，根据临床试验周期、项目难易程度、临床研究机构及入组病例数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p> <p>（3）采购模式</p> <p>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对外协厂商的采购，二是对开展项目临床试验医院的采购。</p> <p>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具有临床试验资质的医院进行洽谈，筛选临床试验机构（医院），确定研究者（医生）。在临床试验阶段，公司（CRO）作为乙方、公司的客户（申办者）作为甲方及开展临床试验的医院（临床试验机构）作为丙方签署三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协议》。定价机制为：根据临床试验产品的状况、临床试验周期、入组病例数量、研究者资历、研究过程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医院相关收费标准，与医院协商确定协议价格。公司主要负责组织、监察临床试验，医院主要负责按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开展临床试验。</p>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3,7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7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9,99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57,536,284.60    | 74,586,034.73    | 65,528,298.88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6,871,386.02     | 8,826,019.64     | 7,510,570.39    |

|                      |               |               |               |
|----------------------|---------------|---------------|---------------|
| 预付账款（元）              | 644,108.20    | 324,256.07    | 1,887,342.80  |
| 存货（元）                | -             | -             | -             |
| 负债总计（元）              | 21,824,376.70 | 28,646,047.85 | 21,118,139.2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21,200.00    | 106,200.00    | 106,2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5,642,723.56 | 45,843,914.81 | 44,455,003.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02          | 2.60          | 2.52          |
| 资产负债率                | 37.93%        | 38.41%        | 32.14%        |
| 流动比率                 | 1.98          | 1.99          | 2.28          |
| 速动比率                 | 1.98          | 1.99          | 2.28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36,276,086.56 | 52,980,961.96 | 26,905,496.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3,258,991.05 | 17,493,159.86 | 9,204,088.90  |
| 毛利率                                         | 60.11%        | 65.04%        | 59.48%        |
| 每股收益（元/股）                                   | 2.48          | 0.99          | 0.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52.69%        | 40.89%        | 21.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45.83%        | 35.36%        | 18.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001,230.11  | 18,827,456.79 | 4,666,016.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5          | 1.07          | 0.2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56          | 6.19          | 2.88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23000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33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
|-------------------------------------------------------------------------------------------------------------------------------|
|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536,284.60 元、74,586,034.73 元、65,528,298.88 元。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

比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7,049,750.13 元，增长 29.6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减少 9,057,735.85 元，减少 12.1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进行现金分红，流动资产减少。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871,386.02 元、8,826,019.64 元、7,510,570.39 元。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954,633.62 元，增长 28.4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1,315,449.25 元，减少 14.9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客户付款进度加快。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44,108.20 元、324,256.07 元、1,887,342.80 元。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 319,852.13 元，减少 49.66%，主要原因为医院预付账款减少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1,563,086.73 元，增加 382.05%，主要原因为医院预付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仅为 324,256.07 元，基数较小，因此产生较高的增幅。

## 2、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824,376.70 元、28,646,047.85 元、21,118,139.23 元。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1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6,821,671.15 元，增长 31.25%，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应交税费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7,527,908.62 元，减少 26.28%，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200.00 元、106,200.00 元、106,200.00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保持相对稳定。

##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3%、38.41%、32.14%。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基本稳定。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6.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减少。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99、2.28。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 2021 年末流动比率相比基本稳定。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比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增加 0.2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 4、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76,086.56 元、52,980,961.96 元、26,905,496.38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 16,704,875.40 元，增长 46.05%，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业务完成量加大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9,301,613.88 元，增长 52.8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临床试验开展速度加快，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258,991.05 元、17,493,159.86 元、9,204,088.90 元。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比 2021 年净利润增加 4,234,168.81 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订单增加、业务完成量加大，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比 2022 年同期净利润增加 4,121,902.35 元，增长 81.1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临床试验开展速度较快，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毛利率未明显变化，净利润增幅较大。

(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11%、65.04%、59.4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4)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2.48 元、0.99 元、0.52 元。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比 2021 年每股收益减少 1.49 元，减少 60.0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增加，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减少。公司 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0.23 元，增长 31.0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642,723.56 元、45,843,914.81 元、44,455,003.71 元。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10,201,191.25 元，增长 28.62%，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69%、40.89%、21.22%。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1 年减少 11.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利润增幅小于净资产增幅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7.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001,230.11 元、18,827,456.79 元、4,666,016.56 元。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10,826,226.68 元，增长 135.31%，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3,571,421.46 元，减少 43.3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特殊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3,700,000   | 9,99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3,700,000   | 9,990,000   |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D1B12L9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对象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参与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系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发行对象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参与对象 | 参与对象情况       | 参与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朱俊   | 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乔阳   | 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江帆   | 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董事           |
| 4  | 邓青   | 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   | 监事           |
| 5  | 夏若飞  | 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   | 监事           |
| 6  | 孙小燕  | 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   | 监事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参与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和交易权限情况

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和开通交易权限事项，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前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3000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5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43,914.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元。2023年4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593,000元。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9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55,003.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2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8,827,500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市场二级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前次股票转让价格

公司股东于2023年9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过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4.53元/股。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转让时预估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转让价格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公司拟按照前次股票转让价格4.53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

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77.10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员工于2024年4月认购股票，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4年至2027年的摊销情况如下：

| 年份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合计        |
|-----------|-----------|-----------|-----------|---------|-----------|
| 股份支付费用（元） | 1,692,750 | 2,257,000 | 2,257,000 | 564,250 | 6,771,000 |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股票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990,0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0,000 | 3,700,000 | 3,700,000 | 0         |
| 合计 | -                  | 3,700,000 | 3,700,000 | 3,700,000 | 0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除上述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9,99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              |
|----|--------------|
| 合计 | 9,99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 | 9,990,000.00 |
| 合计 | -              | 9,99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预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和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薪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议案。2023 年 11 月 6 日，该议案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有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有限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总股本，增厚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也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刘金波、徐路波 | 20,808,514.5 | 78.57% | 0 | 20,808,514.5 | 68.94%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前，刘金波、徐路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金波、徐路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有积极的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南京西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7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标的股票，并在收到本次认购的缴款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3、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同意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票自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的（在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相关事项，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认购人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认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发行人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认购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的，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发行人应自终止事项确认之日10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向发行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如认购人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发行人无需就此向认购人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标的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行使权利而支付或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资金占用损失）向守约方赔偿。该等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协议双方的

合理预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不构成双方违约。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泰君安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朱健                     |
| 项目负责人      | 杨四分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樊愈波、施逸飞、余见影            |
| 联系电话       | 021-38032472           |
| 传真         | 021-38670666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 12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刘卓                            |
| 经办律师  | 程永凡、徐震宇                       |
| 联系电话  | 025-89601101                  |
| 传真    | 025-896010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4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庚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丁高方、黄杏                |
| 联系电话    | 010-52805600          |
| 传真      | 010-52800601          |

|         |                       |
|---------|-----------------------|
| 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石文先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乔玉端、褚育栋（已离职）          |

|      |              |
|------|--------------|
| 联系电话 | 027-86791215 |
| 传真   | 027-8542432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北京份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成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金波

周卫华

朱俊

乔阳

江帆

全体监事签名：

邓青

夏若飞

孙小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卫华

朱俊

乔阳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金波  
刘金波

徐路波  
徐路波

2024 年 1 月 1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金波  
刘金波

2024 年 1 月 16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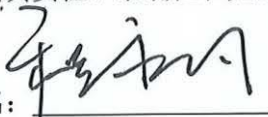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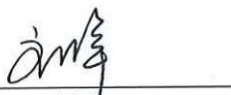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程永凡

  
徐震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卓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丁高方



黄杏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16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褚育栋

褚育栋（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16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六）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七）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八）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